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96年9月11日(星期二)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11日表示,簡併選舉投票本是政府一貫之政策,公民投票法亦規定,公民投票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,所以只要在合乎規定時間內依法公告成立之公民投票案,都有可能併同接近之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投票。

中選會指出,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,中央選舉委員 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 投票,換言之,凡在今年 12 月 12 日以前連署過關及公告成 立的公民投票案,有可能與明年 1 月 12 日之立法委員選舉 同日舉行;在明年 2 月 22 日以前連署過關及公告成立的公 民投票案,亦有可能與明年 3 月 22 日之總統大選同日舉行。

所以中選會強調,該會係獨立自主依法行政的機關,絕 無雙重處理標準,這與公民投票究由執政黨、在野黨或第三 人所提出者毫無差別待遇,只要在合乎規定期限內,依法公 告成立之公民投票案,都有可能併同接近之全國性選舉舉行 投票。